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

地址：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承辦人：周曉婉
電話：02-27321961轉710
電子信箱：tercidtsas@ws.terc.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43009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 各1份 (17778258_1143009225_1_ATTACH1.pdf、
17778258_1143009225_1_ATTACH2.pdf)

主旨：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詳閱附件課程規劃表，以了解完整工作坊課程內容。

二、工作坊對象

(一)新進教師分區研討：本市114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且近十年內於本市任教年資未滿三年者，請參閱課程規劃表中教師名單。

(二)新進教師分區講座：此為自由參加之工作坊講座，鼓勵本市114學年度特教新進教師及對本主題有興趣之國中正式及代理代課特教教師參加，各場次錄取上限20名教師，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以本市114學年度特教新進教師優先錄取及依報名優先順序篩選。

三、工作坊時間：請參閱附件課程規劃表各場次日期時間。

四、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欲參加工作坊之教師，請依附件課程規劃表各場次研習

景興國中 1140908



PSAA1146007265

文號，於報名截止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將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二)新進教師分區研討：請依附件課程規劃表內之教師名單於9/10(三)前完成各場次報名。

(三)新進教師分區講座：請於10/24(五)前完成各場次報名，錄取名單將於10/29(三)下午5點前，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terc.tp.edu.tw>。

五、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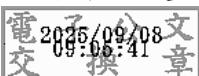
(一)各校薦派參與工作坊之教師，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二)此工作坊辦理在多所學校場地，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與會。

(三)響應環保減碳運動，會場不提供紙杯、杯水，請自備環保杯。

六、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27320800#710研究推廣組組長。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2025/09/08
09:08:41